

应征入伍条件



160cm 以上

男性普通高等学校新生
为18至22周岁(1998年1月1日至2002年12月31日出生)



158cm 以上

女性普通高等学校新生
为18至22周岁(1998年1月1日至2002年12月31日出生)

标准体重 kg = 身高 cm - 110

男性不超过标准体重的30%，不低于标准体重的15%

女性不超过标准体重的20%，不低于标准体重的15%

右眼裸眼视力不低于4.6，左眼裸眼视力不低于4.5

屈光不正经准分子激光手术后半年以上，无并发症，任何一眼裸眼视力达到4.8，眼底检查正常，除潜水员、潜艇人员、空降兵外合格。

注：以上条件如有调整，以“全国征兵网”(www.gfbzb.gov.cn)和当地兵役机关公布信息为准。

应征入伍流程



网上报名

符合当年征兵基本条件的高校新生在8月15日前(男兵：4月1日-8月15日；女兵：6月26日-8月15日)，可登录“全国征兵网”(www.gfbzb.gov.cn)进行报名。

在8月15日以后收到录取通知书的，应由县、乡兵役机关将其网上报名的学历“高中应届毕业生”更改为“高校新生”。

男女生报名时间、流程略有不同，具体请登录“全国征兵网”了解。

国家资助办法

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

学费减免申请流程：

- (1) 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或入学的学生，到高校报到后向高校一次性提出学费减免申请，填报《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Ⅱ》并提交退役证书复印件。
- (2)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及时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及时办理学费减免手续。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流程：

- (1) 应征报名的高校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Ⅰ》(以下简称“申请表Ⅰ”，一式两份)并提交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一次性偿还贷款计划书。
- (2) 高校相关部门对《申请表Ⅰ》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在《申请表Ⅰ》上加盖公章，一份留存，一份返还学生。
- (3) 学生在征兵报名时将《申请表Ⅰ》交至入伍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学生被批准入伍后，县级征兵办对《申请表Ⅰ》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
- (4) 学生将《申请表Ⅰ》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寄送至原就读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 (5)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收到学生寄送的《申请表Ⅰ》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后，对各项内容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及时向学生进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保留入学资格及退役后入学流程



高校新生在“全国征兵网”登记报名时，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以下简称“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一式两份)，或到入伍地县级征兵办领取并填写《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



县级征兵办将《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加盖县级征兵办公章后，连同相关材料寄送到高校招生部门。



高校审核录取资格，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出具《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审核加盖学校公章后，连同《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寄送至县级征兵办。



县级征兵办留存备案《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将《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递交入伍高校新生。



入伍高校新生在退役后2年内，持《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和高校录取通知书，到录取高校办理入学手续。

注：具体有关保留入学资格相关政策可咨询县级征兵办。

**携笔从戎筑长城
强军兴国担大任**